（上接B135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容诚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容诚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年修订）的规定，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14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16,85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2日出具会验字[2019]327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653.5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0,798.0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911.01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723.30万元，手续费累计支出0.3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2,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2,500.00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2,931.99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00.0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59,885.8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38,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423.0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77.7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5,486.5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4月1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年4月1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8010091479	645.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154740010826	744.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开发区支行	370172631758	1,542.0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500009027	5,486.52
合计			8,418.51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2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7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5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1.50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使用3.20亿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1.50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1.70亿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根据2019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75,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9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为75,400.00万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5,4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73,500.00万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5,50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68,000.00万元），表明银行理财产品2,000.00万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2,000.00万元）、未到期结构性存款40,500.00（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38,00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0万元），本期累计收益507.02万元（其中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产生收益84.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产生收益423.02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表1-1：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17.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653.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8,058.55	3,626.90	3,626.90		3,626.90		100.00	2018年5月	3,657.81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423.00	5,423.00	5,423.00	863.80	1,442.55	-3,980.45	26.60	2020年12月	—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是	3,970.00	584.07	584.07		584.07		100.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	否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否		38,669.70	38,669.70		21,000.00	-17,669.70	54.31	2020年12月	—	—	否
合计	—	47,451.55	48,303.67	48,303.67	863.80	26,653.52	-21,650.15	55.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目前已在营销重点城市贵阳、上海、深圳、西安、宁波、北京、雄安和郑州等地积极开展选址、采购与设点工作。针对长沙、香港、成都等公司未来营销拓展目标区域，公司正处于规划与筹备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方案为拟在上海、广州、四川、辽宁、河南、湖南、陕西、台湾、香港、美国新建10个办事处，为适应文体设施行业的发展变化，确保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现拟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雄安、上海、深圳、香港、西安、成都、郑州、长沙等境内外各主要城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7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4,061.9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43.9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7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5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1.50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使用1.50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75,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认购中国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00.00万元，于2020年4月30日到期； 2、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固定持有期19JG3329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500.00万元，于2020年4月30日到期。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1-2：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85.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PPP项目	否	61,685.80	61,685.80	61,685.80	1,800.00	1,800.00	-59,885.80	2.92	2022年12月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7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50亿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1.50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3.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使用1.70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75,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固定持有期19JG3329期”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5,000.00万元，于2020年5月4日到期； 2、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固定持有期19JG3329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13,000.00万元，于2020年4月30日到期；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8,669.70	38,669.70		21,000.00	54.31	2020年12月	—	—	否
合计	—	38,669.70	38,669.70	-	21,00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9,75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515,489.1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20年 3月 31 日，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78,327.00	3,626.90	3,626.90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970.00	584.07	584.0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3.00	5,423.00	1,445.46
4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58,234.05	38,669.70	21,000
合计			48,303.67	26,656.43

注：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8,669.70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8-03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398,113.2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7,601,886.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3275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20年3 月 31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PPP项目	76,448.35	61,685.80	3,8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

3、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

4、委托理财实施期限及投资产品期限

（1）委托理财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投资产品期限：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335,334,968.79	4,289,029,014.21
负债总额	2,286,241,697.84	2,197,166,970.89
净资产	2,049,093,270.95	2,091,862,043.3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9,719,316.39	33,984,351.20

注：2020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正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或债权投资；

对于保本保收益但不确定是否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其流动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对于非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71.32	/
2	银行理财产品	3,400	3,400	55.44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80.25	/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	/	25,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500	/	/	15,500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78,900	36,400	507.01	4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丰盛世”）持有公司股份22,32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6%；董事、副总经理丰其云持有公司股份14,099,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1%；董事、副总经理陆均林持有公司股份2,34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8%；财务总监许兆敏持有公司股份3,2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要，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数合计不超过9,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4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324,750	5.56%	IPO前取得：22,324,750股
丰其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99,750	3.51%	IPO前取得：14,099,750股
陆均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49,900	0.58%	IPO前取得：2,349,900股
许兆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33,200	0.78%	IPO前取得：3,233,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500,000股	不超过：1.36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00,000股	2020/5/25~2020/1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丰其云	不超过：3,000,000股	不超过：0.74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股	2020/5/25~2020/1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陆均林	不超过：580,000股	不超过：0.14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0,000股	2020/5/25~2020/1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许兆敏	不超过：700,000股	不超过：0.17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2020/5/25~2020/11/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注：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通过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开始减持。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上丰盛世在公司首发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1）本方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2）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方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3）本方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丰其云、陆均林、许兆敏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3）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及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票据池、金融衍生品、跨境直贷等综合业务，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银行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合作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交通